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 3**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第3期(总第44期)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

国办发〔2019〕36号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 5

###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19号 ..... 8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9〕131号 ..... 11

###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39号 ..... 15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46号 ..... 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10号.....21

关于印发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0号.....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

国办发〔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是指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依法对管理相对人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等场所、活动进行合规确认和风险研判的人员，是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支撑力量。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遵循科学监管规律，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用械安全。

### （二）主要目标。

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到2020年底，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基本完成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再用三到五年时间，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

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

## 二、完善药品检查体制机制

（三）构建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分别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重点强化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

### （四）强化检查机构建设。

进一步加强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药品审核查验机构及国家疫苗检查机构建设，负责国家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负责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产业集中、高风险药品生产聚集等重点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实施重点检查和精准检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药品生产聚集的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分区域设置检查分支机构，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

#### (五)明确检查事权划分。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研发过程现场检查,以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境外现场检查以及生产环节重大有因检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药品检查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支出责任。

进一步加强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强化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研制、生产环节的飞行检查以及境外检查,不定期开展巡查并加强随机抽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直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实行严格的属地监管。

#### (六)落实检查要求。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强化各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药品检查员队伍要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

检查要求,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 (七)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级和省级检查员信息共享和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

### 三、落实检查员配置

#### (八)合理确定队伍规模。

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在统筹考虑现有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合理保障工作需要。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的地区,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

#### (九)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

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严格落实编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和水平检查员。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实行检查员编制配备和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相结合,优化检查员队伍编制结构,确保检查员队伍稳定。

(十)多渠道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资格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

查员队伍。可通过直接划转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不断充实检查员队伍。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行动计划，大力培训培养、招聘引进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

鼓励结合地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将市县原从事药品生产、批发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管）人员划转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立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为主体，吸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具有相应药品检查资质人员参加的检查员队伍体系，落实本行政区域药品生产等监管全覆盖的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具有药品研制、生产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作为国家级、省级兼职检查员，纳入全国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相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

#### 四、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

（十一）实行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建立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3 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 4 个层级，每个层级再细分为若干级别，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享有相应的薪酬待遇。

（十二）严格检查员岗位准入管理。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制定不同序列、不同层级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标准以及综合素质、检查能力要求，确立严格的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确保高标准、高要求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

品检查员队伍。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全面考察拟任检查员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素养、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并经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严把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入口质量关。

（十三）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职级升降机制。

国家级和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行分级考核。要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建立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考核。注重考核检查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制度以及不合格检查员退出制度，将职级调整与考评结果相挂钩。

#### 五、不断提升检查员能力素质

（十四）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

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类开展各类药品检查员培训，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初任检查员通过统一培训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检查工作资质。加大检查员培训机构、培训师建设力度，构筑终身培训体系。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模拟实操训练，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切实提升培训成效。

（十五）鼓励检查员提升能力水平。

制定鼓励检查员提升专业素质和检查能力的具体措施，调动检查员参加集中培训、专业深造、个人自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推行检查员培

训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成果在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职级调整、职务晋升等环节的运用。

(十六)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

鼓励药品监管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积极依托相关国际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努力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药品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

## 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十七)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

药品监管部门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合理设定各级检查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

(十八)完善检查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的政策。

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可参加卫生〔〔中〕医、〔中〕药、技〕系列、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按规定成立相应检查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相应职称评审工作。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员职称评价标准和以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考核检查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突出评价检查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与实际贡献。

(十九)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

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挂钩,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

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的人身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认真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职业荣誉感。

(二十)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

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引导和规范检查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履职尽责。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制度,明确检查工作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检查员廉洁自律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立派出检查工作复核制度,实施派出检查小组内部制约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构建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利益冲突风险。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完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进一步增强保障药品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和统筹管理,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意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在预算经费、

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二)强化检查工作信息化支撑。

整合药品检查工作信息资源,优化检查工作流程,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

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努力使我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

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鼓励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以规范发展为前提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提高消费便捷程度。

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

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餐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更优质的消费环境。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科学规划线路、站点设置，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到2022年，实现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除现金支付外，都能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4G/5G网络覆盖率超过90%，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程度明显提高。（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文物局负责）

### （三）提升入境旅游环境。

整合已有资源，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鼓励各地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并在宣介平台上推荐。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高游客消费便利性。研究出台以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确保入境旅游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入境消费规模保持持续扩大态势。（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 （四）推进消费试点示范。

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

工作的经验模式，新确定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在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并动态考核。推动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到2022年，建设30个示范城市、100个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6%，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 （五）着力丰富产品供给。

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鼓励发展与自驾游、休闲度假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等服务。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注重利用新技术发掘中华文化宝贵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广播电视消费产品。规范旅游民宿市场，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供给能力。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推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开发商务会展旅游、海洋海岛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文旅特色的高品位休闲街区和度假产品。到2022年，培育30个以上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扩大文化和旅游有效供给。（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林草局负

责)

#### (六)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

支持各地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保障景区游览安全,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出游选择。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式,扩展游览空间。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最高日接待游客人数规模。到2022年,5A级国有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七)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特征,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到2022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 (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邮轮游艇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等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

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丰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发挥展会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作用,支持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通过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引导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到2022年,建设30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融合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

#### (九)严格市场监管执法。

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到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十)强化政策保障。

用好各类资金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并重点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增加优质消费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支线航空、通用航空服务。鼓励各地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促进交通一卡通互

联互通。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指导各地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

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不断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 (2019-2020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 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加快建设全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

范省,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数字山东”建设战略部署,聚焦群众就医难点问题,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深化医改新动力,挖掘经济新动能,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到2020年,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相关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生态初步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发挥优势企业作用,建设互联网医院运营平台。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大力发展基于新兴技术的服务流程再造。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病历复印预约等线上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稳步推进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推行实名制预约诊疗,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2020年实现跨地域、跨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一码通”,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实名就诊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实现检查检验结果查阅共享。大力推进院际检查检验结果“一单通”,积极推行基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机构数字影像“云胶片”服务。2020年医联体内医疗机构率

先实现检查检验“一单通”。(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二)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1. 推广“云急救”综合救治服务。各市、县(市、区)120调度指挥系统统一接入“云急救”综合救治服务系统。2020年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六大中心初步建成,实现急救患者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建成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省、市级远程会诊、病理、影像中心。2019年远程医疗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2020年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力争覆盖到村卫生室。(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 (三)优化结算支付服务。

1.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结算。制订“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含远程医疗)及价格。制定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按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对满足个性化、高层次需求的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 and “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从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过渡,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 (四)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1. 建设处方流转平台。推动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机构 HIS 系统及医保定点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系统数据实时交换对接、协同应用。加快推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 年基本实现“三医联动”协同应用目标。(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京津冀鲁辽信息共享。协同开展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供应和使用监测业务应用。2020 年建成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启动公立医院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建设,力争实现五省市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公共卫生管理。

1. 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对接,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2020 年县域居民可便捷查阅本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 推进在线便捷有效签约服务。实现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2020 年二级以上医院向家庭医生提前 2 天开放 20%号源,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签约患者建立绿色转诊通道。(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负责)

#### (六)丰富健康管理资源。

1. 创新“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评估咨询体系和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发展专业健康服务机构。2020 年培育 5 家以上大型健康管理企业(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省

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信息平台。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2020 年全面推开健康扶贫“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负责)

#### (七)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发展应用。

1. 加快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2020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的北方中心存储中心,在 50 种疾病和 50%县(市、区)建成高质量数据库。(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济南市政府负责)

2. 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支持研发人工智能技术、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和可穿戴设备等,推动医学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2020 年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在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发展。2019 年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信息整合共享。

建设医疗健康主题库,加快信息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服务一网通办。2020 年实现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数据调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互联网诊疗监管。

贯彻执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当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负责)

(四)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负责)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9〕1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推进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在全省全面建立林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组织体系

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

#### (一)分级设立林长。

全省设立总林长,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为副总林长。在泰山、蒙山、崂山、昆嵛山等重要生态区域设立省级林长,由省级领导担任,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省级林长,明确一个部门(单位)为联系单位。所涉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省、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省林

长制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县(市、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及林长制办公室可参照省级组织形式设置。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

####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省、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省林长制责任单位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为成员,确定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市、县(市、区)林长制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省、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 (三)工作职责。

省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省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省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省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内森林等生态资源保

护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省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级林长的具体职责由各地自行明确。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需要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

3. 落实森林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4.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市,要积极配备直升机,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参与)

### (二)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1. 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2. 在沿路、沿岸建设完善防风固沙、防水土流失、防汽车尾气、防海雾、防噪音等“五防”生态林带,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实现乡村绿化、美化。(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3. 扎实推进荒山荒滩绿化,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采煤塌陷地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参与)

###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 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 (四)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

1. 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2. 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牵

头)

3.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建设全省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 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参与)

(五) 严格执法监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健全完善森林、湿地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2. 建立日常监管制度, 实施森林、湿地管理保护联合执法, 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行为。(省司法厅牵头,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4. 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省审计厅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 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 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市党委、政府牵头, 省林长制

责任单位参与)

(二) 健全工作机制。

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察重点事项, 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 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 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省、市、县(市、区) 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严格追究责任。(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市、县(市、区) 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 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牵头, 省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市、县(市、区) 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 1. 省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2. 省总林长、省级林长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省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省科技厅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省级所需经费等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承担省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交通路域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省水利厅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省应急厅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工作。

省审计厅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省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省能源局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 附件 2

# 省总林长、省级林长名单

## 一、省总林长

总林长:刘家义(省委书记)

龚正(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总林长:杨东奇(省委副书记)

王书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于国安(副省长)

## 二、省级林长

龚正同志兼任泰山区域省级林长;杨东奇同志兼任蒙山区域省级林长;王书坚同志兼任崂山区域省级林长;于国安同志兼任昆嵛山区域省级林长。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安居工程力度,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现就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供应主体多元、保障方式灵活、服务规范透明的原则,统筹市、县资源,到2022年,分期分批建设或筹集人才公寓50万平方米,基本满足全市各类存量及新引进人才居住需求,建立起政府主导为主、市场运作为辅,实物配租为主、货币补贴为辅的多样化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 二、保障范围

人才公寓主要面向全市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及机关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引进的各类人才。人才公寓申请对象应符合人才公寓申请适用目录,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威海辖区内无住房,并且未购买或租住各类保障性住房。

### 三、规划建设

#### (一)编制人才公寓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人才居住需求,编制人才公寓建设三年规划,合理确定市、县两级人才公寓建

设总量和项目布局。自2019年起,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市级城建重点项目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市、县政府根据年度建设计划,组织落实人才公寓项目选址、立项、资金筹措等工作,确保6月底前开工。列入计划的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公寓项目,由所在区市、开发区督导推进。

#### (二)规范人才公寓建设标准。

人才公寓以租赁为主,不同层次人才享有相应等级的建筑面积标准。新建人才公寓全部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其中国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标准设计、施工,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新建人才公寓通过审验后,颁发人才公寓牌匾,设置统一标识。

#### (三)科学确定人才公寓建设方式。

根据城市空间布局和人才需求,因地制宜选择建设或筹集方式。

1. 政府投资建设。由市、县政府直接投资建设部分人才公寓,也可采取市、县两级联建方式进行投资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可由各级政府所属的国有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各级财政根据情况予以补助或补贴。

2. 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允许将已批准用地未开工项目及在建、已建成的商业用房、写字楼等按规定改建为人才公寓，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保持不变，土地用途依法按程序调整为居住用地。结合闲置项目及“半拉子”工程处置专项行动，在人才集聚的企业周边，鼓励筛选合适项目进行盘活利用。市、县政府可通过出资收购或者出台优惠政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对闲置项目进行改造。

3. 用人单位自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并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参照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孵化器较为集中的功能区，可由园区或者功能区统一划定土地集中建设人才公寓。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人才公寓，主要由企事业单位或者用人单位投资建设。

4. 按比例配建。市、县政府可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选取适合人才居住的一定数量地块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在土地出让时，将人才公寓配建比例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建成后，开发企业应按照意见书规定，无偿或按建设成本价移交给辖区政府。

5. 市场筹建。结合培育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开发企业等各类主体利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人才公寓项目。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可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或租赁存量住房方式，增加人才保障房源；也可以根据人才层次通过发放购房补贴方式，分类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 (四) 优先保障人才公寓建设用地。

将人才公寓建设用地纳入各区市、开发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专地专

供，予以重点保障。政府投资建设和园区自建的人才公寓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按比例配建和市场筹建的人才公寓项目，采取出让方式供地。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原用地性质可以保持不变。申请建设人才公寓应首先满足其发展评估用地指标，所剩余的土地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国家相应的配建标准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土地在出让或划拨时签订的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容积率所限定的建设总量。

#### (五) 加强资金政策支持。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将人才公寓建设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集中建设的人才公寓，允许投资建设主体按照 20% 左右的比例配建商业网点等经营性用房用于出租出售。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原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不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人才公寓项目，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按规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的，按规定予以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人才公寓项目贷款支持。

### 四、分配管理

#### (一) 分配程序。

结合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引进时间等因素，按照高端优先、属地管理、就近居住、逐步解决的原则分配人才公寓。申请租住政府建设的人才公寓，需由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人才公寓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初审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其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按房源情况和申请顺序

拟定分配方案,报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分配。租住人才公寓与其他促进人才引进的购租房补助、安家补贴等保障性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二)租金管理。

人才公寓租金根据同区域住房市场实际情况评估确定,一般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50%。租住人才公寓的各类人才,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政府建设人才公寓的租金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偿还人才公寓贷款,支付人才公寓维护、管理费用、物业费补助等,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企业建设的人才公寓租金收入,由产权人自行安排。

#### (三)承租管理。

承租人租住人才公寓应与用人单位、运营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累计不超过5年。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寓,按时支付租金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燃气、物业服务等费用,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限期腾退住房。对暂时无法腾退的,可实行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市场租金标准全额交纳租金。

#### (四)运营管理。

政府建设的人才公寓,由建设主体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委托方式,确定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营机构,负责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安保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建立使用人才公寓诚信记录,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期间存在违规使用行为或恶意失信行为的,时记录并报相关人才公寓管理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管理。用人单位应配合运营单位

建立租金支付(汇交)、人才动态管理及承租退出等机制。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分配使用管理及重大政策制定等工作。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市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相关政策,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人才公寓项目建设、装修及委托运营,并负责日常督导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部门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区域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分配、管理等工作。

#### (二)健全考评体系。

建立人才公寓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推动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尽快落地生效。建立人才公寓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合理设置考核赋分权重,依据区市、开发区基础条件实行差异化考核,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研究制定人才公寓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租后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严格规范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要加强对人才公寓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办好新时代 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产教融合,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更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职业院校布局合理,专业产业密切对接,中高职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22年,蓝色经济产教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初具规模;到2025年,在全市形成3—5个各具特色、产教深度融合的产业园区(基地),教育和产业融合特色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我市争取进入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区行列。

### 二、重点任务

1. 构建职业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规划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布局。荣成市依托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等职教资源,聚焦海洋装备、海洋渔业、海洋食品及海洋生物制药等重点

领域,着力打造蓝色经济产教融合发展先行区;高区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等教育集聚优势,着力打造高科技产业孵化基地;经区依托东部滨海新城建设,着力打造集职教园区、文化旅游区、康养服务区三位一体的职教特色园区;南海新区结合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优势学科,重点建设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为主的产教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标黑体字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对全市区域内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进行统筹管理。理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管理体制,落实市级统筹管理;支持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积极推进威海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进入省属10所重点建设职业院校行列;支持威海技师学院开展本科生预备技师培养,支持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承建威海市老年健康管理大学,鼓励有条件的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推动中职学校通过“靠高挂强”提高办学层次,加快中高职院校融合发展,不断扩大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规模。(责任单位:市委编

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强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统筹力度。成立市级专业设置指导委员会,对全市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进行全面评估。对接区域产业需求和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海洋食品、电子商务等专业。争取2—3个高职专业群入选国家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每年支持建设5个以上省级或市级品牌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拓宽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途径。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全面启动职业院校依托骨干专业建设二级学院,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二级学院、创新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必须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优化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引导骨干企业主动承担协同育人职责,鼓励企业为技能人才留威就业提供更好的待遇及发展空间。统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项目,推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争取2所高职院校,2—3所中职学校及职教集团(联盟)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6.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政府、企业和驻威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建设高水平产学研用

培养基地和本专科实习实训示范基地。2019年威海市公共实训中心投入使用,并依托实训中心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每个城区规划建设1所区域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和职业院校按照“校中厂”“厂中校”的模式,建设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基地、文登新能源汽车维修实训基地、文登机器人焊接实训基地、威海智能制造培训基地、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实训基地等一批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广泛开展面向转岗工人、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制度,鼓励学生一专多能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局、残联)

8. 全面开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创建工作。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合作机制促进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8〕22号),推动驻威高校产教融合步伐。支持学校、企业承担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积极推进骨干企业进行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到2022年,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达到3—5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驻威高校)

9.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落实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

在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职业院校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支持市属高职院校根据办学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二级院系取消行政级别，试点从现有的具有管理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直接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职业院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 20% 可聘用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或产业教授，同级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财政局）

10.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教学，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盘活公办职业院校资源，利用校内设施设备，职业院校所办企业或职业院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社会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加快众创空间建设，到 2020 年，每所高职院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每所中职学校至少创建一个创客实践中心。到 2025 年，至少培养 50 名优秀创业培训师、创业咨询师，培养 5000 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推进职业院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推动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步伐，继续办好国

际产学研合作交流会，举办国际应用技术创新大赛和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巧手大赛，扩大威海职业教育影响力。鼓励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沿途国家合作办学，开发符合威海市情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外办）

### 三、保障措施

12. 强化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全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责任，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技工教育及全市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技能鉴定；财税部门负责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政策、有关校企合作的税收激励政策；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本行业职业教育的协调和指导职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 完善督导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适时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体系。制定职业院校考核评估办法，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做为评估的重要内容，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经费投入、试点开展、表彰激励、学校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建立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构建高效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企业与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要及时发布科技信息、校地可合作项目等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发布企业名录、校企合作项目等；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半年更新发布一次职业院校专业学生分布、社会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实时对接企业需求，组织学生参加岗前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营造良好氛围。构建政府、企业、学校、社会“四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发展工作格局。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深

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3日

## 威海市文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8〕184号）、《山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和《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式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把水资源节约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明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明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科技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

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二)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

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节水新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三)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

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强化问

责。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方式,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统筹规划,加强分类指导。

统筹考虑我区水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水工作基础等多方面因素,探索符合我区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做法,加强用水行业的分类指导,确定不同领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三、总体目标

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文件要求,建立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政策体系。到2020年底,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3315万立方米以内,在水资源管理上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水量分配制度,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实现高供水保证率和高用水效率,新建建筑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到100%,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分步实施、阶段推进的原则,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创建时间由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一)前期准备阶段(6月10日至6月30日)。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前期准备工作,成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对考核指标进行分解,明确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二)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至7月30日)。

对各部门、单位和社会群众进行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建设工作,下达各责任单位的目标任务,明确各责任单位的联络员;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照《威海市文登区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分解表》任务要求,认领涉及本单位的考核内容和具体责任分解指标,总结分析各项指标的现状情况、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按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三)实施阶段(7月30日至8月30日)。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和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四)巩固验收阶段(8月30日至9月30日)。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工作,撰写形成自评报告,归档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山东省水利厅。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威海市文登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节水工作任务。水利部门要发挥好行政主管部门作用,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我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参与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并严格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

如期完成。

(二)拓宽投入渠道,加强资金保障。

优化现有水利支出结构,提高财政对节水的投入,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突出新型融资机制探索和实践,积极探索市场融资方式,吸引市场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为节水型社会创建提供资金支持。

(三)严格节水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节水管理体系,强化取水许可、计划用水、产品用水定额、节水器具管理,加大对节水设施不落实、节水措施执行不到位行为的处罚力度,杜绝非法取水现象。对严重破坏节水设施、违反节水有关规定、扰乱用水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将节水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依托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1.威海市文登区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分解表

2.威海市文登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1	国家级试点	国家西洋参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2	创新平台	西洋参标准创新平台（文登）	山东颐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3	创新平台	毛皮动物标准创新平台（文登）	文登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4	省级试点	威海山泰油桃种植农业标准化试点	威海山泰种养殖生态园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5	省级试点	文登高村镇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	文登区高村镇政府	文登区高村镇政府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6	省级试点	威海农村村务管理标准化试点	文登区大水泊镇政府	文登区大水泊镇政府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7	省级试点	威海市文登西洋参高标准农田管理及精准扶贫标准化试点	威海市文登传福参业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8	省级试点	文登区丹参种植标准化试点	文登市大德兴农庄农产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9	基础研究	西洋参深加工与推广标准体系研究	文登继振参厂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10	团体标准	丹参种植技术操作规程	文登区丹参协会、文登市大德兴农庄农产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乡村振兴领域
11	国家级试点	山东运恒餐饮营养膳食提供服务标准化试点	山东运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底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2	省级试点	威海瑞云祥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威海市瑞云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3	省级试点	威海老年大学及日间托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威海市瑞云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底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14	省级试点	运恒绿色配餐服务标准化试点	山东运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5	省级试点	威海海泰现代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	威海海泰物业服务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6	省级试点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标准化试点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7	省级试点	威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标准化试点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	2019年底 前完成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18	国际标准	棘轮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20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19	团体标准	家纺产业集群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0	团体标准	机电工具产业集群	文登机电工具产业集群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1	省级试点	天润曲轴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2	省级试点	卓力桩机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	山东卓力桩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3	技术组织	省光纤预制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登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4	团体标准	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 月底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5	团体标准	“泰山品质”活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 月底前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6	团体标准	往复式内燃机曲轴术语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完成	先进制造业领域
27	国家标准	机用套筒扳手 技术规范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 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28	国家标准	机用套筒扳手 冲击式套筒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 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29	国家标准	机用套筒扳手 非冲击式套筒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0	国家标准	机用套筒扳手 传动方榫和方孔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1	国家标准	机用套筒扳手 传动附件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2	国家标准	敲击呆扳手和敲击梅花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批准	先进制造业领域
33	国家标准	铜合金防爆工具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4	国家标准	火花塞套筒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5	国家标准	内六角花形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已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36	国家标准	内六角花形螺钉旋具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已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37	国家标准	YE3 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机技术条件(机座号63-355)	威海顺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征求意见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38	国家标准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威海顺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报批	先进制造业领域
39	国家标准	家用纺织品分类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40	国家标准	毛巾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41	国家标准	床上用品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已立项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42	国家标准	《体育设施运动面层系统和运动性能 通用词汇》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报批	先进制造业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43	国家标准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办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报批	先进制造业领域
44	国家标准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报批	先进制造业领域
45	国家标准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8部分:运动冰场》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46	国家标准	铸铁件 铸造缺陷的分类及命名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47	国家标准	《电机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1部分:总则》——制定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有望制定	先进制造业领域
48	国家标准	《电机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2部分:数字化嵌线车间》——制定	文登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有望制定	先进制造业领域
49	国家标准	《小功率电动机 第24部分:单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制定项目	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50	国家标准	YE4系列(IP23)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51	国家标准	效率分级(IE代码)二部分交流调速电动机	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52	行业标准	手动拉拔器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3	行业标准	F型木工夹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4	行业标准	铁皮剪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申报立项,起草	先进制造业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55	行业标准	工具箱柜通用技术条件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6	行业标准	单头呆扳手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7	行业标准	花形内六角螺钉旋具头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8	行业标准	双金属孔锯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59	行业标准	内十二角螺钉旋具头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0	行业标准	手用金属剪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1	行业标准	塑料工具箱柜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2	行业标准	磨刀棒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申报立项,起草	先进制造业领域
63	行业标准	《YD 系列(IP44)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80-280)》	威海顺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已立项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4	行业标准	机制婴幼儿睡袋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5	行业标准	棉睡袋	威海市芸祥绣品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6	行业标准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 1 部分:规格》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7	行业标准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 2 部分:厚度》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8	行业标准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 3 部分:抗滑值》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69	行业标准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 8 部分:滚动负荷》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工作领域
70	行业标准	《运动面层性能测试方法第9部分:合成材料拉伸性能》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71	行业标准	动力转向器铸铁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征求意见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72	行业标准	内燃机曲轴、凸轮轴磁粉检测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待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73	行业标准	内燃机曲轴 磨削烧伤检测方法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待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74	行业标准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曲轴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待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75	行业标准	内燃机曲轴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待立项	先进制造业领域
76	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螺旋挤土桩机	山东卓力桩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77	行业标准	螺杆灌注桩技术规程	山东卓力桩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现场审查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78	行业标准	短螺旋挤土灌注桩技术规程	山东卓力桩机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报批	先进制造业领域
79	地方标准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原材料使用规范》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80	地方标准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施工要求》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81	地方标准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验收要求》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	正在起草阶段	先进制造业领域

附件 2

## 威海市文登区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岳欣茹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华国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陈宏青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利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建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副书记,区项目推进  
中心主任

杨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徐文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占海 区水利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姜宗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柳红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局长

宋协良 区水文局局长

邵明宝 区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徐华国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  
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  
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 日

###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威海市文登区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  
本年度计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  
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要求,全面完成党  
政机构改革工作。修订政府部门“三定”规定,进  
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内设机构和编制配备。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单位)

2. 持续优化服务,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  
捷度和满意度。坚持“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  
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从看得见的前台和  
看不见的后台两个维度,持续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营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牵头单位:区政  
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  
部门、单位)

3.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行业  
垄断和市场壁垒,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  
平对待,在政策执行方式上不搞简单化、“一刀  
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行政审

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4.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完善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强化信用积分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5. 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诉求,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的长效机制。开展企业“法律体检”活动,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6. 大力推动“四减四增”,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配合上级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二、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7.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范前期调研论证、申请、审查等环节,探索聘请专家参与文件制定的新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8.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适时对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和修订。加强规范性备案审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9. 完善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强化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重大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和网上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10.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机制,避免出现“桃子政策”“抽屉政策”,增加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11.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区级执法队伍改革,推进各镇街(含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山,下同)改革。健全区级综合执法体系向各镇街延伸机制,在镇级综合执法平台基础上,整合现有派驻力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12. 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行为和执法过程监督全覆盖。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 五、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13. 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事项主动提请审议,重大决策出台前及时报告,落实好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规划编制等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14.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机制,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15.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16. 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责任单位: 区审计局)

17.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选取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推进行政处罚(强制)事项网上运行, 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模式。深入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

18. 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 严格执行合同履行情况报告制度和合同纠纷处理情况报备制度, 对合同履行情况定期检查抽查。(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9. 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改进和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程序, 压缩受理时限和结案时间, 提高办案效率。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 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20. 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责任制, 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抓好行政应诉业务培训, 提高办案人员、执法人员应诉能力。落实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报告制度。(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21.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区信访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

22.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 按要求及时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 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

23.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依托全区目标绩效管理考核, 进一步完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内容、标准和方式, 定期开展检查和专项督察, 提升考核成效。(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

24.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加强法治宣传, 强化正面引导, 正确引导舆论、凝聚共识,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